附件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103年2月1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32160149號函核定

|  |  |  |  |
| --- | --- | --- | --- |
| 課程 | 科目 | 學分數(時數) | 教學重點內容 |
| 合計 |
| 精神品德  教育課程 | 訓育活動 | 每週4小時 | 訓育活動一：第一階段每週實施訓導活動2小時，包含：學生生活檢討會、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專題討論、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中心德目講述、全校性法紀教育、中隊考核業務督考評比、大中隊文康活動等，每階段訂定訓導活動行事曆實施  訓育活動二：含消防政策管理與評估、危機管理、災害防救未來展望、消防人員核心價值(含人權議題)、風紀問題探討、消防倫理、身心發展及壓力管理、性別主流化(包含CEDAW《消防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性騷擾案件處理、消防人員權利保障與救濟實務、風紀問題探討、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課程 |
| 消防專業課程 | 火災原因  調查實務 | 2學分 | 1. 火災現場勘查技巧 2. 出動觀察紀錄及訪談筆錄製作 3. 現場攝影要領及跡證採集保存 4. 火災調查鑑定書製作要領 5. 各種案件(電氣、縱火、微小火源及化學等等)調查要領 6. 總時數36小時 |
| 災害防救  管理實務 | 3學分 | 含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基本(業務)及地區計畫介紹、國軍救災及申請支援要領、國內外災害防救體系之介紹、氣象與防災、水災之預警及防範作為、土石流之預警及防範作為、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執行要領、防災情資整合及分析、防救災資訊庫之使用及操作、防災社區與深耕計畫、應變中心開設及作業規定、災害查報及通報作業機制(總時數58小時) |
| 危險物品  管理實務 | 2學分 | 含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實務管理、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判斷實務管理、保安監督實務管理、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
| 含液化石油氣認可制度實務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設備實務、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制度實務管理 |
| 含爆竹煙火製造與施放許可、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安全實務管理、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爆竹煙火作業規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前揭3項時數總和為40小時) |
| 消防英文 | 2學分 | 1. 消防警察概論 2. 消防勤務會話 3. 消防專業用語 4. 其他（含消防法規、與消防警察相關之事務） 5. 總時數36小時 |
| 防火宣導 | 2學分 | 防火教育分 防火教育人員應具備資格  一、防火教育分類  二、防火教育人員應具備資格  三、授課技巧與大綱  四、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五、總時數36小時 防火教育分類 授課技巧與大綱  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授課技巧 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
| 消防安檢實務 | 4學分 |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及法規介紹(含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2. 消防機具、器材認可制度及審核介紹 3. 防焰物品檢修實務 4. 防火管理對策(含自衛消防組訓) 5. 防火宣導 6. 違法案件裁處及送達、強制執行、訴願與行政訴訟 7. 總時數72小時 |
| 法規  課程 |
| 行政法實務 | 4學分 | 1. 憲法 2. 行政程序法 3. 行政執行法 4. 行政罰法與消防法規之關連性 5. 國家賠償法 6. 行政救濟 7. 總時數72小時 8. 1學分法規、3學分實務 |
| 消防法規  實務應用 | 1學分 | 1. 消防法及其細則 2. 總時數18小時 |
| 消防體技課程 | 消防體適能  訓練 | 每周4小時 | 一、運動傷害防止及體適能原理介紹  二、柔軟操操作方式  三、體適能訓練方法介紹  四、體適能訓練訓練規劃(含腹肌力訓練、臂力練習、單槓(引體向上)練習、重量訓練)  五、3000m跑走：心肺耐力訓練  第一階段(103年6月)驗收標準  【3000m跑走】男性：15分鐘以內及格、女性：17分鐘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5秒，測驗成績加1分計算，最高100分）。  【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3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2次或屈臂懸垂20秒及格。  第二階段(103年10月)驗收標準  【3000m跑走】男性：14分45秒以內及格、女性：16分45秒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5秒，測驗成績加1分計算，最高100分）  【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4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3次或屈臂懸垂30秒及格。  第三階段(104年1月)驗收標準  【3000m跑走】男性：14分30秒以內及格、女性：16分30秒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5秒，測驗成績加1分計算，最高100分）  【引體向上】男性引體向上6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4次或屈臂懸垂40秒及格。  六、不計入學分，惟上開階段不及格者，視同消防體技不及格 |
| 繩結基礎訓練與  救災器材操作 | 2學分 | 繩結基礎訓練  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固地點選定及架設、橫渡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  救災器材操作  含三用橇棒、砂輪切割器、拋繩槍、捲揚器、油壓破壞裝置、救災輔助器材(發電機、照明燈、照明索、門頂撐開器)、移動式幇浦、空氣呼吸器、雙節梯、掛梯(每週2小時) |
| 消防車輛  器材介紹 | 2學分 | 1. 含消防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救助器材車、化學車介紹與實地操作 2. 消防基本車操、快速車操 3. 每週2小時 |
| 消防體技課程 | 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 | 2學分 | 初級救護技術員  1、基本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  2、病人評估、基本救護技術、半情境流程演練  3、取得EMT1證照  4、總時數40小時 |
| 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 | 15學分 | 中級救護技術員  1、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3、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4、醫院實習  5、救護車實習  6、總時數280小時 |
| 火災模擬  訓練 | 12學分 | 1. 水帶瞄子操作訓練 2. 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3. 基本滅火技巧訓練 4. 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 5. 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 6. 火災控制訓練 7. 雙節梯及架梯訓練 8. 破壞器材操作訓練 9. 綜合想定訓練─連棟透天住宅火警情境 10. 綜合想定訓練─集合住宅火警情境   十一、綜合想定訓練─綜合商場火警情境  十二、綜合想定訓練─工廠火警情境  十三、總時數220小時 |
| 化學災害  實務訓練 | 2學分 | 1. 各項核生化偵檢設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 2. 核生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 3. 各項核生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 4. 化學災害應變與災例討論 5. 核生化反恐案例探討與推演 6. 化學災害處理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功能介紹 7. 常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 8. 高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 9. 各項核生化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設備運用綜合情境測驗 10. 總時數40小時 |
| 救助訓練 | 15學分 | 救助訓練   1. 救助隊基礎理論(含救助戰術、救助隊課程說明、火場救生與自身安全維護、救助隊簡介) 2. 繩結救助訓練(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上登、下降作業(均含徒手、器具)、繩索橫渡、繩索斜降、橫渡系統架設(含T字救援)、擔架固定、懸吊創傷救援處理、固定點系統及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各種繩索救援應用) 3. 專業救助技能(含雙節梯低所救出、消防梯應用救出、擔架水平救出、布魯茲克快速救出、低所救助、高所救助、火場搜索法(二人式、三人式)、坑道救助法、立坑救助法、雲梯車應用救助訓練、高樓救助作業演練、交通事故救助(車禍)) 4. 基本戰技訓練(含消防快速車操、負重訓練、高樓室內布線、高樓室外布線、水域器材 (船外機)介紹與操作、捲揚器省力架設、SKED、長背板與籃式擔架固定) 5. 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 6. 水上救生員訓練課程(含救生游法、入水法、水面潛水法、求生法、基本救生、接近法、自救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基本潛水、基本救生、模擬救生、海訓、綜合測驗，結訓後取得救生員證) 7. 急流救生(含急流概況簡介、繩結、架繩器材使用、信號手勢、急流游泳、徒手及器材救生、淺灘渡河、沙洲受困救助、拋繩槍器材操作) 8. 山難訓練。 9. 總時數452小時(救生員及急流救生急流練為必要條件，不列入計分) |
| 實習教育 | 消防機關  實習 | 14週 | 1. 實習前辦理講習，實習後辦理檢討座談會，並邀請實務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參加。 2. 二、課程結束後至各分隊實習14週。實習項目內容以之各消防勤業務實習為重點，實習計畫另訂之。 3.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實習計畫明訂考核基準，嚴格實施淘汰機制。 |
| 備註：  一、教育訓練分為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及至各縣市消防局實習（分6個教授班方式實施），訓練中心實施部分分成3個階段  二、有關其他公務人員共同核心能力課程（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CEDAW﹞）、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於預備教育、每週訓育活動及結訓講習課程中安排演講。 | | | |